

立法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議案的發言全文

以下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今日（十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議案的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女士，

我首先要多謝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有關調低煤氣、電費及水費的議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訂議案，表達了市民及工商界的心聲。我亦多謝其他發言的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煤氣費及電費

鑑於現時的經濟和就業情況，我們理解市民及工商界期望公共機構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減輕他們的負擔。

在今年四月底，我曾經促請兩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積極探討如何幫助因 S A R S（非典型肺炎）的影響而受打擊的行業渡過難關。當時，煤氣公司及兩家電力公司於短時間內分別作出正面的回應。煤氣公司為飲食及酒店業推出延遲兩個月繳交煤氣費計劃，以協助業界紓解現金周轉的壓力。港燈就對 S A R S 打擊最嚴重之客戶，推出一些貸款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提供擔保，方便客戶獲取借貸，用以支付最高達三個月之電費。中電亦向所有客戶提供四億六千萬元的特別回扣，令其百分之九十五的客戶可以享有半個月免費電力。這些安排對受影響行業和用戶有一定的幫助。

在過去幾年，煤氣公司及兩家電力公司均曾因應本港的經濟情況及公眾的要求，作出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的措施。比如 -

(一) 煤氣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凍結其標準收費及保養月費。

(二) 中電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向所有用戶發放每戶 200 元及 220 元的「單次回饋」，及於二〇〇三年向所有用戶發放以二〇〇二年總用電量每度 1.5 仙計算，每個住宅用戶最少 250 元及每個非住宅用戶最少 700 元的回扣。

(三) 港燈也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連續六年凍結住宅用戶每月首一百五十度的電費；在去年，約七成用戶的平均電費維持不變；在《管制計劃協議》以外，自二〇〇一年起從股東資金撥款提供電費優惠予有需要的綜援人士，以及在二〇〇一年提供一次過的每度電 1.5 仙的股東津貼給所有用戶。這些措施是否足夠呢？從剛才議員的言論來看，大家都認為是不足夠。大家都希望兩間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本着社會良心，希望他們可以調低電費。政府當然希望能夠和兩電達成對市民有益的協議，而事實上我們現正在努力；但政府在現行的合約下，我們一定要取得有關公司的同意，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政府的手是被以前所簽的合約縛着，兩間公司過往亦曾經採取措施，去減輕市民的負擔，證明他們有時都聽到大眾的聲音。當然我希望他們繼續採取措施，考慮他們在市民眼中的形象。短線來說，會賺少點，可能贏到市民的好感；長線來說，可能是「除笨有精」。剛才議員亦指出，其實我們最終要處理的，是電力市場在二〇〇八年後，即《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監管模式，我們該如何開放市場，這些問題，我們已開始研究。如何處理二〇〇八年後的市場架構，對將來電費有重要的影響。

煤氣公司的收費基本上是不受政府的監管。在今年年初，當政府與煤氣公司商議延續《資料及諮詢協議》時，煤氣公司因應政府的要求，改進了該協議 -

(一) 爲了提高公眾安全及釐定收費的透明度，該公司將會每年向政府提供該公司來年計劃的資本投資和網絡維修及保養的開支，及這些項目在上年度的實際開支；

(二) 就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加強透明度，該公司將在每年出版的小冊子(煤氣公司資料冊)內，披露更多資料：即該公司對營運效率和環保意識的承擔、有關的措施及其結果；及提供有關加強氣體供應系統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及其結果。

雖然煤氣公司已於早前公布明年會繼續凍結收費，我同大家一樣，希望見到煤氣公司可以更進一步，聽取大眾的心聲，回應市民大眾的素求，減低市民的負擔。

電費的調整是按電力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機制釐定的。根據既定的機制，兩間電力公司即將呈交他們的週年電費檢討報告。在與兩電磋商明年電費時，政府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情況、公司的經營成本、

投資項目、股東回報、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發展基金累積金額的最新情況及用戶負擔能力等。雖然政府不會干預商業運作，我們會鼓勵兩間電力公司，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在考慮明年電力收費時，將現時的通縮的經濟情況和市民的素求作為考慮因素之一，採取措施，減低市民在電費支出的負擔。

中期檢討

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訂議案，都分別建議政府，在今年的中期檢討中，針對處理有關兩電在《管制計劃協議》所得利潤。我們理解大家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對准許回報率的看法。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管制計劃協議》的兩個主要目的，是確保用戶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同時亦使電力公司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從而鼓勵其為滿足電力需求繼續投資。

在今年的八月至九月期間，在世界一些已經開放電力市場的地方，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歐洲都發生大停電，正好給我們一個警號，使我們體會到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而為電力系統作出足夠的投資正是穩定足夠電力供應的命脈，其實《管制計劃協議》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是要確保電力公司在這方面作出適當的投資，亦解釋了我們在研究兩電聯網問題和將來如何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上，我們要非常審慎，作出這麼多項研究，其實目的是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

在進行二〇〇三年中期檢討期間，我們就立法會和市民關注的事宜，例如調低准許利潤百分比以及其它財務、技術、行政及環保方面的事宜，積極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希望確保兩間電力公司繼續向市民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的前題下，亦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經濟利益。鑑於中期檢討仍在進行，檢討的詳情在現階段不宜披露，一旦完成工作，我們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但我再次指出，《管制計劃協議》是一份合約，若要對協議內容所作出修改，必須得到立約雙方同意。作為政府，我們需要尊重合約精神，不能單方面修改協議。雖然如此，我們會努力爭取兩間電力公司在中期檢討中，考慮議員和大眾的意見，希望可以對協議的內容作出適當的修改。

二〇〇八年後市場安排

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政府會就電力市場安排進行檢討，諮詢大眾，以期為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定出本地電力市場發展的大綱。

東江水輸水協議

有關議案的第三部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與廣東省當局就東江水事宜進行磋商，希望能盡快達成新協議。廖秀冬局長亦吩咐我代她回應議員的建議，在商討的過程中，政府會以珍惜寶貴的水資源為原則，要求減低供水量及在協議中加入彈性供水安排。由於協議仍在商討中，現時尚未有決定。為免影響商討的進度，現時未能公布有關的細節及安排，在適當的時候，一定會向市民及議員作出公布。

由於新協議的詳情仍未定案，所以未知香港政府能否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節省開支。至於動議中要求把在購買東江水方面所節省的開支全部回饋用戶，政府會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以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而作出決定。

李華明議員在修訂議案中，建議政府同時研究開拓其他食用水的水源，其實政府已經積極進行研究海水化淡及污水循環再用的兩個方案，希望增加本港的水資源，從而減低對東江水的倚賴，支持香港的持續發展。

在海水化淡方面，水務署已於今年中聘請顧問，分別在本港兩個不同的地點進行小型的海水化淡測試計劃，預計有關計劃的研究報告將於二〇〇四年底完成。

水務署亦已開始研究污水循環再用的可行性，希望從技術及成本效益方面確立以污水循環再用作為香港未來可利用的水資源之一。我們已於大嶼山昂坪推行試驗計劃，這項計劃將於二〇〇五年與昂坪纜車項目同時實行。

多謝主席女士。

完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